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并于2022年3月3日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2月1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2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745,000.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500,000.00元。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755,411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255,411元，股本为234,255,411股。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和张福利先生2021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1-12。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

三、会议登记方法

2、现场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5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 会议联系人：袁少岚；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4,255,4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氟化工行业

(1)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2,3,4,5-四氟苯甲酰氯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以2,3,5,6-四氟苯系列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等30多种氟精细化学品。公司向下扩展高附加值的BPEF(光学树脂单体)、DFBP(PEEK合成单体)及氟聚酰亚胺等新材料和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等含氟电子化学品,向上游布局具有“第二稀土”之称的稀缺萤石资源,具有萤石-氟化氢-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功能性含氟新材料与电子新材料中的细分领域,完善公司长期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以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以2,3,5,6-四氟苯系列、BMMI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我们在抓好老产品老市场的同时,更是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及农药中间体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转型创新,努力拓展新市场,实现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新目标。不断将新老产品做大做强并国际化,稳固国内外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寻求国外新客户新市场。

(2) 无水氢氟酸与氢氟酸为主的无机氟产品

公司2019年完成对高宝矿业的重组,向公司产品上游延伸,主要生产初级无水氢氟酸和有水氢氟酸。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冷剂以及作为新能源、新材料、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原材料的含氟

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和电子级氢氟酸。

2、萤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

(1) 酸级萤石精粉:氟化钙含量 $\geq 97\%$ 的萤石精粉,主要用途是作为氟化工的原料

销售给下游氟化工企业用于制作氢氟酸等基础化工品。

(2) 高品位萤石块矿：氟化钙含量 $\geq 65\%$ 的块状萤石原矿，主要用于钢铁等金属的冶炼和陶瓷、水泥的生产。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6,066,147.08元，同比增加47.56%；实现营业利润217,659,910.52元，同比增加51.7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674,633.17元，同比增加46.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778,544.17元，同比增加53.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182,022.81元，同比减少20.96%。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及用途情况如下：

(三)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1、2,3,4,5-四氟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氟氯苯乙酮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哌嗪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4、2,3,5,6-四氟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5、BMMI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6、氢氟酸

(四)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了原材料采购供应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

(1) 建立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及动态的评价体系

公司依照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选择、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对合作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并作出相应调整，通过对供应

商的评审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随时跟进供应商的价格浮动及产品质量。公司一般根据当前市场价格，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随后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产品质量、服务等综合因素选定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对每种主要原材料至少确定两家合格供货商，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

(2) 采购的组织安排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每月报送的用料计划表，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核后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通过实施有效的计划、组织与控制等采购管理活动，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购品种、采购批量和采购频率，以较少的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在降低企业成本和加速资金周转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行业龙头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辅助材料，公司定期采取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工程物资，公司则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客户订单及市场趋势，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

公司销售部每月根据已接受的客户订单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并进行当月销售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将该销售计划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此计划并结合当月库存情况编制相应的当月生产任务。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提前备货。生产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组织生产。生产部是生产计划的制定部门，由其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每月的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个车间具体执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安环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产成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医药、农药、化工企业及相关贸易商、国内制冷剂企业。公司针对国内外不同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情况，根据对市场状况的判断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状况，制定相应的销售模式和策略。

(1)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并直接进行产品配送和技术服务。采用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更能贴近市场，有利于深入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及时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的满

意度。

(2) 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采取直销+贸易商代理模式，公司对原有国外客户直销的基础上，利用贸易商广泛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大力拓展国外客户范围，强化公司营销能力。

(3) 积极推进定制化销售模式

公司对产品技术、质量标准有特定需求的客户，采取为相关客户提供定制化研发、生产再销售。采用此种销售模式主要针对日本、国内大型的医药、化工等龙头企业。公司IPO募投项目中，《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及《年产1,500吨BPEF项目》相关上线产品，就是分别为浙江医药(600216)及外国公司的定制化销售产品。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龙头企业越来越倾向于此模式，使得上游医药、新材料中间体生产厂商的研发和生产，有机嵌入到下游用户采购和生产当中。

(4) 订单的获取方式

公司产品获取订单模式一：

根据同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客户对单一产品用量大且用量相对稳定，我公司进行常规质量产品的大量生产及销售(如：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

公司产品获取订单模式二：

根据客户要求，质量标准高的，采用定制模式进行高规格高指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如2,3,5,6-四氟苯甲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及BMMI)。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1年3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号编号：2021-026。2021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号编号：2021-029。

2021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914,956.00股，发行价格每股17.05元，共募集人民币441,849,999.8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6,081,275.00元后，余额人民币4

33,107,367.75元汇入公司帐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7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股票上市数量为25,914,956股。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有关事宜的相关议案，拟向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8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登记并上市。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号编号：2021-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2号文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4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40,000.00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19517001040001558的人民币账户158,341,886.80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8,341,886.80元（已扣除承销费21,698,113.20元，前期已预付943,396.23元，合计承销费22,641,509.43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281,125.68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5,330,188.68元、律师费2,358,490.57元、

信息披露费4,801,886.78元、发行登记及上市初费等费用320,559.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87,364.8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00元，溢价人民币116,587,364.89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393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469,835.00股，发行价格每股23.54元，共募集人民币269,999,915.90元。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8,199,998.32元后，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账号为1211045029100012122的人民币账户内261,799,917.58元，扣除公司已预付的发行承销费用2,7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9,774,971.56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41,927.05元（加回主承销商发行与承销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616,981.03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1,469,835.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38,472,092.0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92号验资报告。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172号）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914,956.00股，发行价格每股17.05元，共募集人民币441,849,999.8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6,081,275.00元后，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账号为1211045029100031032的人民币账户内291,85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号为85070078801800000732的人民币账户内43,918,724.8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账号为19517001040011441的人民币账户内100,000,000.00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人民币441,849,999.80元，扣除公司不含税的承销、保荐费用5,737,051.89元 and 不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3,005,580.16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107,367.7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5,914,956.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07,192,411.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7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结余资金已按规定履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办理完毕银行账号为19-517001040008736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2021年1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同时，因募集资金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称“高宝科技”)实施,公司及高宝科技、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67,1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前述协议，本公司于2021年年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度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2021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32.27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4.68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1：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含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投资进度大于100%。

附表2：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3：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